

浙江省信用协会

浙信协〔2024〕16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信用协会碳信用专委会工作规则》 的通知

省信用协会碳信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浙江省信用协会碳信用专委会工作规则》已经省信用协会碳信用专业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浙江省信用协会碳信用专委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委会的名称：浙江省信用协会碳信用专委会。

第二条 专委会是由浙江省信用协会会员自愿组成的专业性、行业性、非营利性二级社团组织。专委会接受浙江省信用协会的领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专委会的宗旨是开放共赢，打造企业和个人碳信用数字核算、碳信用评价、碳信用应用、碳信用管理综合性平台，建立碳信用与个人、与产业、与金融联动机制，促进新质生产力与双碳事业深度融合，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浙江建设。

第四条 专委会办公地址在杭州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专委会的业务范围：

（一）研究探索：建设碳信用体系、碳信用量化核算方法、企业和个人碳信用资产开发指南、碳信用评价标准、碳信用认证规则，打通碳信用与金融信用的链接路径。涉及工业、能源、建筑、交通、农林业、金融、教育等多领域多学科。

(二) 对外建立碳信用联合研究、示范试点、培训与推广服务。

(三) 举办相关方面的论坛、主持开办碳信用评价与认证专题会议。

(四) 主持申报相关标准、导则、指南、规范编制，主持申报国家及省部级科技项目及课题。

(五) 开展其他低碳技术研究与应用的相关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专委会成员均为浙江省信用协会会员，由协会会员组织自愿组成，享有并承担《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七条 专委会设置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并下设秘书处。主任委员人选由浙江省信用协会提出、任命，其他人员由专委会根据民主程序产生，并向浙江省信用协会报备。

第八条 专委会的日常工作在专委会主任委员领导下，由专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开展。

第九条 为开展工作需要，专委会组建专家委员会，聘请碳信用领域相关专家若干名。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十条 专委会的工作经费由专委会成员单位所缴纳会费保障，并由浙江省信用协会进行财务统一管理。

第六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一条 专委会研究项目所产生的成果按照专委会和合作方的实际投入及具体贡献程度商定。

第十二条 当使用专委会开发或专委会与合作方共同开发的标准向专委会外辐射和推广时，将采取有偿转移方式，所形成利润专委会与合作单位将按照合作开发时的约定分配。

第十三条 凡涉及知识产权的争议将按照《专利法》、《著作权法》及《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工作规则的修改程序

第十四条 对专委会工作规则的修改，须报经浙江省信用协会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经浙江省信用协会会长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浙江省信用协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的解释权属浙江省信用协会碳信用专委会。